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1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10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发行价格相对于研究报告估值结论的折溢价水平，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2月6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2年2月3日（T-1日）公布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12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40,92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410万股。

二、网下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31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3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2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4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4、11、19、27。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2.903226%，认购倍数为7.75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4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40	11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40	110
3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440	110
4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110
	合计		44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初步询价期间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30	440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0	220
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00	220
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	110
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00	11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00	440
7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30日）	10.00	330
8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21年4月29日）	10.00	22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	440
1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0	110
11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10	110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60	330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10	110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9.60	330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1.10	110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60	330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10	110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	11.10	110
1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9.60	330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1.10	110
2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9.60	330
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1.10	110
2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9.60	330
2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1.10	110
2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24日）	9.10	220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2月31日）	9.60	330
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1.10	110
2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00	440
2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2.00	440
3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00	440
3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00	110
3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8.00	220
3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9.00	220
3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0	110
3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9.00	110
3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10
3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81	330
3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110
3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	110
4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440
4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440
4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10
4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3.50	110
4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	440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10.00	110
4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	110
4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10
48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51	440
4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景林稳健2号	10.50	110
50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00	110
5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	220
5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00	220
5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20	440
	合计			12,320

2、对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该价位上的申报数量（万股）	大于等于该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1	13.50	110	110	0.25	33.75
2	13.30	440	550	1.25	33.25
3	13.00	110	660	1.50	32.50
4	12.80	110	770	1.75	32.00
5	12.20	440	1,210	2.75	30.50
6	12.10	110	1,320	3.00	30.25
7	12.00	2,090	3,410	7.75	30.00
8	11.81	330	3,740	8.50	29.53
9	11.80	110	3,850	8.75	29.50
10	11.51	440	4,290	9.75	28.78
11	11.10	1,100	5,390	12.25	27.75
12	11.00	660	6,050	13.75	27.50
13	10.50	110	6,160	14.00	26.25
14	10.00	2,090	8,250	18.75	25.00
15	9.60	2,310	10,560	24.00	24.00
16	9.10	220	10,780	24.50	22.75
17	9.00	550	11,330	25.75	22.50
18	8.50	440	11,770	26.75	21.25
19	8.10	110	11,880	27.00	20.25
20	8.00	330	12,210	27.75	20.00
21	7.00	110	12,320	28.00	17.50

3、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18.24-22.08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35.88倍。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真：0755-821333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8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2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万润科技"A股1,760万股，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76,8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59,979,000股，配号总数为6,519,95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651995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5398807784%，超额认购倍数为185倍。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2月8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2月9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8日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录百纳

（二）股票代码：30029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万股，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1,2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13层

3、联系人：孙伟华

4、电话：010-52281866

5、传真：010-52281853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保荐代表人：程敏敏、尹利才

3、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B座5层

4、电 话：010-51662928

5、传 真：010-66226708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增加投资，其中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评估净值14,422.99万元折合仍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39.95万元以现金增资方式折合持有合资公司46%的股权；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471.73万元以现金增资方式折合持有合资公司5%的股权。经工商部门核准，合资公司更名为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61.2245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7）。

2012年2月6日，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205824000006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淦荣

注册资本：3061.2245万美元

实收资本：3061.2245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高频焊接钢管和直缝埋弧焊接钢管，销售自产产品。

二、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申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2011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8）。

本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浙江春申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305000000208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春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1幢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淦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于2011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IPO前发行限售股8,900,000.00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手续（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201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3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6月2日实施完毕，转赠后公司上述质押股数变更为11,570,000股。2012年2月6日，本公司接到金洲集团通知，金洲集团已于2012年2月3日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洲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0,87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84%。其中质押公司股份数为42,933,3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3%。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临2012-00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偿还股改对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获悉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原沈阳商业城（集团），以下称"商业城集团"）与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兴集团"）签署偿还对价协议书，商业城集团偿还中兴集团4,160,070股商业城股份。

因中兴集团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代商业城集团垫付了对价股份。为履行偿还股改对价义务，商业城集团同意按商业城股改说明书规定偿还中兴集团所垫付的相应对价股份4,160,070股。

商业城集团在商业城股权分置改革时持股64368010股，需支付对价64368010*0.165951345计10681958股，全部由中兴集团垫付。

股权分置改革后，商业城集团因债务纠纷股份被司法拍卖，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受12000000股、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买受20300000股、深圳市菲尔斯电子有限公司买受7000000股。商业城集团仍持有25068010股。

2010年3月7日，天元伟业、琪创能、菲尔普斯与中兴集团签署《偿还对价协议书》。同意向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比例偿还相应对价股份，天元伟业偿还1991416股，琪创能偿还3368813股，菲尔普斯偿还1161659股。上述股东共偿还对价6521888股，占商业城股份总数的3.66%。于201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了偿还对价手续。2010年3月26日上市流通。

在商业城集团偿还垫付对价后，中兴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时对商业城集团垫付对价已得清偿。

商业城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5068010股，占商业城股份总数的14.07%，因在商业城集团产权转让时，转让股权不含应偿还对价4,160,070股，实际转让给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为20907940股，占商业城股份总数的11.74%。故本次偿还股改对价后，琪创能直接持有商业城股份22,290,664股，占商业城股份总数的12.51%，通过沈阳商业城集团间接持有商业城限售流通股20,907,940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11.74%。直接和间接总计持有商业城股份43,198,604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24.25%。持有本公司股权和比例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7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陈汉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积极应对宏观形势发展变化，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公司战略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汉康先生从工作上考虑，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陈汉康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一职，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7日收到副总经理周景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周景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周景春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职位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景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2年2月7日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景春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2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景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同意聘任周景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景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景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之妻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　公告编号：2012-00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该笔授信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本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OO二年一月四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现代之窗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李云霞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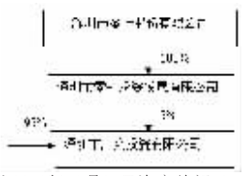

3.广众投资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5.82万元，净资产为427.88万元，负责总额7.94万元，利润总额-30.62万元，净利润-30.62万元。截止201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421.57万元，净资产为421.57万元，负债总额0元，利润总额-6.32万元，净利润-6.32万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日期2012年1月16日，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中信银行给予广众投资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使用期限为壹年，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开立担保函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广众投资公司申请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业务种类、额度、期限、用途等以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针对综合授信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2012年2月2日

贷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贷款期限：壹年

贷款用途：用于预付货款，未经中信银行书面同意，广众投资公司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3、针对综合授信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2012年1月16日

保证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针对综合授信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2012年1月16日

抵押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物：公司自有物业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25,162,531.57元。

抵押权行使期间：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广众投资公司为开展新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贸易融资，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情况，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广众投资公司未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075万，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13%，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0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1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2年1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2年1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2年1月		2012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2,249.26	-970.03	597,770.43
中德证券	682.25	-822.34	101,756.05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